

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
108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、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警察人員考試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別：交通警察人員

科目：交通警察法規概要（包括道路交通處罰條例及其相關法令）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新北市萬里隧道自 107 年實施區間平均速率執法（區間測速）獲致良好成效，各縣市紛紛跟進實施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請問區間測速的原理為何？（10 分）

(二)省道臺二線某區間測速路段（非隧道路段）外有 1 支測速照相固定桿，小陳車速飛快通過，結果區間測速與固定桿均超速，應如何舉發？理由為何？（15 分）

二、小張於出國 5 天期間，將機車違停在巷子的紅線外側，並無影響交通且都沒有移動，結果遭人照相於 7 日內檢舉，5 天內共被檢舉 32 次違規停車，且每次間隔都超過 2 小時，其中深夜 0-6 時被檢舉 9 次，請問本案應如何舉發？理由為何？（25 分）

三、行人為最弱勢的用路人，故在安全的路權設計上，希望行人儘量在路口穿越道路，在路段穿越道路則有所限制，試問行人穿越道路之處所或範圍為何？於路段中穿越有何限制？（25 分）

四、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3 條違規記點的規定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記點的對象為何？（2 分）

(二)違反記點條款有那些情形不予記點？（2 分）

(三)記點處分的法律效果為何？（6 分）

(四)某甲因超速被逕行舉發，是否應記違規點數 1 點？原因為何？（15 分）